

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138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4 年 7 月 23 日下午 3 時 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三、出席：何委員治郎、周委員鵲媛。

四、列席：黃副總幹事志聰、劉組長季川、李主任淑媛、白課員佳雯。

五、主席：張召集人慶銳 紀錄：戴郁華

六、主席致詞：略

七、報告事項：「南投縣第 20 屆竹山鎮德興里里長補選」候選人登記日期自 104 年 7 月 15 日起至 7 月 17 日止計 3 日，於竹山鎮選務作業中心受理登記，辦妥登記者計候選人林政松等 3 人，登記時間截止時由本會張召集人準時到場監察，順利完成登記作業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案由：擬定「南投縣第 20 屆竹山鎮德興里里長補選監察工作程序摘要表」，提請討論。(附件一)

說明：為使監察小組委員便於掌握時程及利於執行監察職務。

辦法：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二) 案由：擬訂「南投縣第 20 屆竹山鎮德興里里長補選」，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須知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(附件二)

說明：

1、審查通過後，提報委員會審議。

2、委員會議通過後，函請竹山鎮選務作業中心轉發候選人查照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三) 案由：「南投縣第 20 屆竹山鎮德興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林政松等 3 人政見稿」提請討論。(附件三)

說明：

1、本案業由張召集人先行初審 3 位候選人政見稿，皆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(以下簡稱選罷法)第 55 條規定。

2、候選人黃文濱學歷欄登載「省立竹山國中」，應係誤寫，應為

「縣立竹山國中」，通知候選人儘速至本會辦理政見稿修正。(黃姓候選人業於 27 日下午至本會辦理政見稿學歷修正)

辦法：審查通過後提報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四) 案由：「南投縣第 20 屆竹山鎮德興里里長補選」候選人黃文濱等 2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，提請討論。(附件四)

說明：

- 1、 候選人黃文濱及陳雅紅等 2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業經竹山鎮選務作業中心查證，並經本會複查初審結果均符合選罷法第 44 條之規定。
- 2、 候選人林政松未申請競選辦事處。

辦法：審查通過後提報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五) 案由：「南投縣第 20 屆竹山鎮德興里里長補選」設投開票所 2 處，主任監察員 2 位，監察員 4 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、 本案投開票所 4 位監察員由候選人及選務作業中心各推薦 2 人，經查 4 位監察員符合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規定。
- 2、 檢附名冊(附件五)

決議：

- 1、 依據「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」第 3 條規定，候選人、候選人之配偶、直系親屬及年滿 72 歲者，不得擔任投票所、開票所監察員，其中涉及監察員身分是否為候選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者，應由其本人在接受推薦時即應立具切結書，切結書載明「一經查證屬實，即撤銷監察員資格」等字樣。

2、 本案監察員是否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各款之情事者，應另函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協助查證渠等資格。

3、 本案先行照案通過。

(六) 案由：「南投縣第 20 屆竹山鎮德興里里長補選」印製選舉票，擬定 104 年 8 月 20 日前辦理，請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。

說明：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辦理。

決議：此次印製選舉票，由張召集人到場執行監察。

(七) 案由：擬定「南投縣第 20 屆竹山鎮德興里里長補選」競選活動期間暨投開票日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表，提請審議案。(附件六)

說明：一、檢附責任區分配表乙份，供請討論。

二、通過後，函知竹山鎮選務作業中心及相關單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九、散 會。